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主要交易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特殊目的實體已發行股本51%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該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眾體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協議及收購事項；(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修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賣方股東、恒啟、莉高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分配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先前所披露，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必要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促使(i)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發行本金額為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以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換股權及(ii)以每股代價股份0.06港元

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發行及配發1,060,000,000股代價股份(金額相當於63.6百萬港元),各事項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進行。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123.6百萬港元之總金額將由承兌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均構成收購事項之代價的一部分)之組成須予修訂及完全取代,並分配如下: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必要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促使(i)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發行本金額為66.6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以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1,11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換股權及(ii)以每股代價股份0.0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發行及配發950,000,000股代價股份(金額相當於57百萬港元),各事項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進行。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123.6百萬港元之總金額將由承兌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與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如有任何歧義或衝突,概以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為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之名稱

目標公司(定義見該等公告)之名稱連同目標公司之英文名稱為眾體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Zhongti Times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